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6

電子信箱：yihsi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393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一案，請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件，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0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550號函辦理。
- 二、查火光刀玩具係屬武器玩具，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進口及出廠前須經本局檢驗符合CNS 4797-3等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
- 三、火光刀玩具內含打火石等成分，玩具出鞘瞬間產生之火花可能會造成兒童眼睛危害。爰請各校及幼兒園向學童及老師等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及不宜使用無商品檢驗標識之火光刀等武器玩具，以免發生危害。
- 四、請學校利用各項管道強化親師溝通，提醒家長多留意孩子所使用的物品，共同守護孩子安全。
- 五、檢附宣導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資料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